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86/08-09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民政事務委員會在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09年7月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以及在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和2008年7月2日修訂的一項決議案，成立民政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有關地區、公共及鄉村事務、公民教育、大廈管理、青年事務、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文化藝術發展、公眾娛樂、體育及康樂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3. 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4. 事務委員會由18名委員組成。葉國謙議員及陳淑莊議員分別獲選為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文化藝術

強化文化藝術軟件

5. 因應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的開展，強化文化藝術軟件的事宜是事務委員會高度關注的議題。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對發展文化軟件及人才培訓的資助，因為相對於在西九文化區計劃的硬件投資，相關資助少得不成比例。

6.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在2008-2009年度，政府用於文化藝術的開支超過26億元(不包括基本工程開支)，約佔政府總開支的1%，這水平與法國相若。在該26億元中，逾8.8億元直接投放在為主要演藝團體提供資助、支援中小型藝團、香港演藝學院(下稱"演藝學院")，以及政府資助的文化藝術節目。

7. 為實現把香港發展成為文化都會的願景，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工作，致力把文化藝術帶入社區、培育及培養藝術人才和藝術行政人員，以及為文化藝術開拓觀眾基礎。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充分利用新高中課程，以推廣藝術教育。

8. 政府當局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及文化藝術界的合作伙伴全年不停舉辦多項文化活動、節日及社區活動。在把藝術帶入社區方面，政府當局曾與各區議會及文化團體合作，在地區層面舉辦多項活動，例如社區文化藝術活動深化計劃及社區文化大使計劃。在培育藝術人才方面，演藝學院不斷培訓不同藝術領域的專才，每年約有340名年青才俊在演藝學院畢業。政府當局設立了多個資助計劃／基金，以迎合演藝人才及不同規模、性質及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藝團的需要，而在表演藝術場地、節目辦事處及博物館則提供大批實習名額，以培育藝術行政人員。為提高市民欣賞藝術的能力，政府當局建議在學校課程中約有8%至15%的課堂時間撥作進行藝術教育，而新高中課程亦會為學生提供更多接受藝術教育的機會。

9. 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會在今年稍後成立一個督導小組，統籌跨政策局和跨部門在發展本港文化軟件方面的工作。

對藝團的資助及管治

10. 就政府當局建議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下稱"發展基金")注資1.5億元，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2月與多個團體代表(包括非主要藝團的代表)會晤，徵詢他們對藝團的撥款資助的意見。鑒於公眾對香港芭蕾舞團一名首席舞蹈員被終止合約的事件甚表關注，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5月與政府當局及9個主要演藝團體的代表會晤，討論對該等藝團的資助政策及與其管治相關的各項事宜。

11. 部分委員對演藝團體的現行撥款機制表示關注，而依他們之見，該機制偏袒主要演藝團體，未能照顧中小型藝團或新進藝術家的需要。該等委員詢問當局有何措施確保撥款資源在演藝團體之間得到合理而公平的分配。其他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提高主要演藝團體的競爭力，並監管其行政開支(例如設置開支上限)，以免

該等藝團過度倚賴政府撥款資助。此外，他們又認為應鼓勵主要藝團尋求贊助，以提高其在政府資助以外的收入。一名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密切監察藝術團體委任高級行政人員的情況。

12.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由2007年4月開始，藝發局已將工作重點集中於培育新進藝術家及發展中小型藝團。為優化現行主要演藝團體的評估和資助機制，以及讓第二梯隊的藝團有更多晉升機會，政府當局會在2009年展開顧問研究，以便制訂一套評估主要演藝團體的新準則。該項研究亦會探討下述事宜：成立"旗艦"藝團；制訂"進出"主要藝團行列的機制；建立銜接階梯，讓第二梯隊的藝團可晉身成為主要演藝團體；以及可否引入等額撥款計劃以鼓勵尋求私人贊助，從而增加演藝團體可取得的整體資源。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即使私人贊助增加，當局亦不會減少為藝術發展提供的政府資助。

推廣及發展粵劇

13. 事務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粵劇的發展，尤其是關於場地不足的問題。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將油麻地戲院及紅磚屋改建為戲曲活動中心的建議，但委員認為這個設置300個座位的戲曲活動中心，並非解決場地不足問題的可行方案，尤其是在高山劇場新翼大樓及在西九文化區專設的戲曲中心分別於2012年及2014年完工之前的一段期間。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實施即時措施，以解決該問題。

14. 政府當局表示，在2009-2010年度，當局會透過康文署的"場地伙伴計劃"，在沙田大會堂及屯門大會堂為粵劇表演提供118天演期。透過現行的粵劇演出優先租場制度，高山劇場可額外再提供約100天演期，而5個大型演藝場地(例如香港文化中心及香港大會堂)亦可另外撥出約44天演期予專業粵劇團體優先租用。

15. 關於新光戲院的前景，委員認為，基於新光戲院在粵劇發展的獨特歷史和地位，政府當局應考慮將該戲院保留，作為粵劇表演場地或粵劇集體記憶的一部分。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相關業主已表明不會出售該物業或在3年後與現有經營者續訂租約，當局已積極安排其他場地(包括康文署管理的場地)供粵劇作表演之用，並會協助本地的專業劇團在這3年內順利過渡至該等場地。

16. 委員認為粵劇是一項在地區層面極受歡迎的文化活動，並促請政府當局推行長遠措施，以保存及發展該項藝術。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已致力在民間持續發展及振興這門藝術。舉例而言，演藝學院已開辦粵劇文憑課程及深造文憑課程，而政

府當局亦提供扶助，透過學校及地區劇團提出的資助計劃在地區層面發展該項藝術。

香港的非物質文化遺產

17. 政府當局曾向委員簡介其進行全港性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的計劃。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長遠政策以保護香港的非物質文化遺產，並關注到與內地所完成的工作相比，當局在保存和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方面的工作進展緩慢。委員又促請政府當局在審核和評估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前，應先訂立客觀的甄選準則，而為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定稿前，應先徵詢公眾意見。

18.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直同步進行推廣和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工作。為了進一步加強保存和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政府當局展開此項全港性普查，以期編製一份全面及涵蓋周全的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並制訂適當的保護措施。政府當局又向委員保證，該項普查會以公開及不設規限的方式進行，而在進行普查的過程中，市民可就應予保存的項目表達意見。

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

19. 考慮到社會對西九文化區計劃期望甚高，而西九文化區對香港的長遠發展(尤其是普羅大眾的文化生活)又有重大影響，加上當中涉及大量公共資源，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12月委任了一個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下稱"聯合小組委員會")，由葉國謙議員擔任主席，負責繼續監察該計劃的推行情況。在2008年12月至2009年6月期間，聯合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舉行了5次會議，討論各項與西九文化區的整體規劃工作、M+的發展、設立諮詢會，以及公眾參與活動的進展有關的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亦曾會見團體代表，蒐集他們對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意見。

體育及康樂

2009東亞運動會

20. 政府當局及2009東亞運動會的籌辦機構(即2009東亞運動會(香港)有限公司(下稱"東亞運公司"))曾安排委員參觀東亞運動會(下稱"東亞運")的主要舉辦場地，其後並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東亞運籌備工作的最新進展，該運動會將於2009年12月5日至13日期間舉行。委員詢問經濟不景對東亞運的財政狀況有否任何負面影響，東亞運公司回應時告知事務委員會，東亞運已獲得充足的撥款和贊助，足以支付預計的開支，並向委員保證，該公司會繼續密切監察開支情況。政府當局亦向委員保證，籌辦機構會與運輸

署合作，制訂交通計劃安排，以緩減運動會對本港交通可能造成的任何不良影響。

21. 對於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利便市民觀看在開幕儀式中於維多利亞港進行的特色花船海上巡遊和煙花匯演，以及市民可如何參與一百日倒數暨火炬接力活動，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安排電視現場直播開幕儀式，並於多個地點設置巨型電視螢幕，讓市民觀賞此盛事。為方便公眾參與其事，一百日倒數活動會在2009年8月29日下午舉行，首先會在市區舉行火炬接力傳遞，參加者包括23個東亞運體育項目的參賽運動員及來自18區的其他運動員。政府當局答允在訂定路線及火炬手名單後，提供資料說明有關詳情。

推廣及發展本地足球

22. 委員批評政府當局未有採取有效措施，回應市民對本地足球式微所表達的關注。委員指出，足球是廣受市民歡迎的運動，但認為當局每年向香港足球總會(下稱"足總")提供約750萬元的資助不合理地偏低，尤其是當中有444萬元會用於為超過48 000名青少年籌辦青年發展活動。政府當局解釋，自2005年以來，每年向足總提供的資助增加了80%，相對於其他體育總會獲得的資助，足總獲得的資助額已屬最高。與其他很多地方一樣，在香港發展專業足球隊須倚賴商業贊助及從門票和轉播球賽所得的收入。

23. 委員關注到地區足球獲得的政府資助不足，以及在地區層面欠缺體育設施，政府當局回應時承諾會與足總商討為地區球隊(尤其是已達專業足球隊水平的地區球隊)調撥更多資助的可行性。至於提供場地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在每個球季為每支地區足球隊提供36節免費訓練時段。

24. 政府當局亦表示，為回應委員在2008年6月4日立法會會議上就推廣本地足球發展進行議案辯論所提出的建議，當局會展開顧問研究，檢討本地足球現時的情況，並制訂建議和策略，以提升本地足球運動的水平。政府當局答允在2010年第一季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項研究的結果及建議。

2006年區議會檢討的建議的推行情況

25. 自2008年1月於18區區議會實施2006年區議會檢討中強化區議會角色和職能的建議後，事務委員會曾於2009年2月與政府當局就該等措施的推行經驗及可予改善之處進行討論。

26. 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任用政府內部的專業人士代替定期合約顧問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政府當局表示，地

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撥款由2008年4月起提高至3億元，增幅相當龐大，政府當局有需要採用定期合約顧問模式，以加強區議會推展規模更大、更為複雜的工程項目的能力和效能。一名委員關注到，為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設置開支上限，妨礙了區議會推行對地方社區民生有較直接影響的大型工程計劃。政府當局回應時答允考慮委員的建議，訂立一個常設機制，讓區議會提出大型工程項目(即工程開支超逾2,100萬元的項目)予財務委員會考慮。

27. 關於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部分委員認為，區議會不應只擔當諮詢組織角色，而應積極參與籌劃與地方社區民生息息相關的公共設施和服務，並應設立獨立的秘書處，為區議會提供專業支援。一名委員強調，區議會應加強在地區規劃方面的角色，更妥善地反映地方社區的個別特色，並與全港層面的整體規劃互相配合。另一名委員則認為，除參與社區會堂、公共圖書館、文康體育場地的工作外，區議會亦應參與管理關乎食物及環境衛生的地區設施，因為該等設施直接影響區內居民的生活質素。

28.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建議時，答允探討把區議會的職能擴展至涵蓋其他地區設施的可行性，但須視乎各個區議會的意見及它們在管理該等設施方面的能力。政府當局亦表示，區議會秘書處隸屬公務員編制，而民政事務總署會致力加強對區議會秘書處的人手支援。

29. 儘管政府當局作出上述回應，但委員認為，與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有關的事宜，以及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工作進展，應在2009年年底時與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再作研究。

《2009年村代表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30. 政府當局在2008年11月就相關的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就與村代表選舉有關的事宜提出多項問題，包括列入原居鄉村的一般原則、監察選民登記中作出虛假聲明的情況、居民代表選舉的居住年期規定，以及提出和處理申索、反對及覆核個案的時限。委員其中一項主要關注的問題是，原居鄉村須在1999年時已設有村代表制度，才會被列入《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的附表。委員認為，如有原居鄉村在1999年之前已設有村代表制度，但制度在1999年未有運作，則此項規定或會把該等原居鄉村拒諸門外。

31. 鑒於把原居鄉村列入《村代表選舉條例》附表一事引起甚多爭議，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1月與團體代表會面，就該事進行討論，特別是關於把元朗舊墟和長洲納入附表內的要求。委員認為，由於元朗舊墟在1898年已經存在，並有充分證據顯示該處在

1999 年之前已設有村代表，政府當局應將元朗舊墟列入《村代表選舉條例》的附表。

32. 政府當局經詳細考慮元朗舊墟居民提出的證據和事務委員會及鄉議局的意見後，在 2009 年 5 月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會提交法例修訂建議，把元朗舊墟納入《村代表選舉條例》之內。至於長洲，政府當局表示，由鄉議局及民政事務總署共同成立的鄉郊選舉工作小組曾檢討有關情況，但認為由於長洲為一墟鎮，從來沒有任何村代表，故應維持現狀。

保護樹木及綠化工作

33. 在 2009 年 3 月，行政長官委派政務司司長率領一個由各相關政策局／部門代表組成的專責小組，跟進就 2008 年 8 月赤柱大樹倒塌致命意外事件進行調查的死因裁判法庭陪審團的建議。鑒於市民廣泛關注該宗意外事件，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討論與保護及保育樹木相關的事宜。

34. 委員建議了多項改善措施予政府當局考慮，包括提升各個樹木護養部門轄下樹木護養隊的專業水平、加快檢查和保育位於繁忙地點的樹木、設立機制統籌一切與樹木有關的投訴、提高《古樹名木冊》的透明度、加強保護樹木方面的公眾教育工作及促進社區參與，以及提高在私人土地砍伐樹木的罰則。部分委員關注到，在現行的綜合管理方法下，在護養位於不屬任何部門管轄設施範圍內的樹木方面出現了不必要的延誤。他們建議政府當局設立一個專責機構統籌所有與樹木有關的事宜，並制定一項涵蓋全面的保護樹木法例。

35. 考慮到陪審團的建議、事務委員會提出的關注事項及公眾意見，政府當局表示，專責小組同意該項擬於 2009 年 6 月底完成的檢討會涵蓋以下各大範疇：(a) 樹木管理組織架構，包括政府內部不同部門之間的職務分配及配合問題、不同部門的樹木管理指引的一致性、由單一辦事處統籌政府內部的樹木管理工作的可能性及樹木風險評估；(b) 樹木管理方面的現有法律架構；(c) 培訓及資源；(d) 私人土地上的樹木保育；(e) 區議員、義工以至市民大眾在監察樹木方面的參與；及(f) 投訴處理機制。

業主立案法團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

36. 政府當局曾就把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業立法團")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並須保持該保險單有效的強制性規定的生效日期，由 2009 年 1 月 1 日押後至 2011 年 1 月 1 日一事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該建議，因為業立法團需要時間進行拆除僭建物的維修工

程，而僭建物是業主法團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及遵行有關規定的主要障礙。為確保公眾安全及利便執行有關規定，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巡查和清拆所有高危的僭建物，並加強工作，鼓勵尚未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業主法團在該項強制性規定生效前投保。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業主法團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的工作進展。

香港青年發展中心

37. 政府當局曾安排委員參觀柴灣香港青年發展中心(下稱"該中心")(該中心提供各類設施及場地以供推廣青年發展工作及活動)，而事務委員會其後亦與政府當局就可進一步改善的地方進行討論。委員對表演廳裝修工程質素差劣表示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密切監察各項糾正工程及改善工程。一名委員提醒政府當局必須留意該中心日後的運作及管理。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及管理諮詢委員會在管理該中心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38. 政府當局回應時告知事務委員會，該中心會在2009年第二季後分階段啟用，而在此之前，當局會試行運作該中心的各項設施。民政事務局會直接負責管理和營辦該中心所需的經常開支，因此局方必須致力盡量以具成本效益的方法營辦該中心，以達到收回成本的目標。至於管理諮詢委員會，成立該委員會是負責向民政事務局提供意見，以便其制訂整體策略，用以管理及營運該中心及其設施。

其他事項

39.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政府當局簡介行政長官2008年施政報告，以及緩減與賭博有關問題的措施的推行進度。事務委員會亦曾與政府當局討論公共圖書館服務的發展。

會議次數

40. 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10月至2009年6月期間，合共舉行了12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7月2日

立法會

民政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有關地區、公共及鄉村事務、公民教育、大廈管理、青年事務、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文化藝術發展、公眾娛樂、體育及康樂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各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8-2009年度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副主席 陳淑莊議員

委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毓民議員
謝偉俊議員

(合共：18位議員)

秘書 方慧浣女士

法律顧問 鄭潔儀小姐

日期 2009年7月2日